

衛生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隨時掌握違規食品流向，全面淨空市場。精進食材登錄平台稽核品質，增設系統自我檢核資料缺漏功能，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持續執行食品餐飲業者衛生稽查，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與輔導。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自主監控能力，針對食品不安全訊息會於時效內自主通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確認市售食品安全無虞，即時回應並處理媒體新聞輿情，以提升市民食安信心。精進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暨篩檢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全場域（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宣導策略。辦理高度近視防治服務，提供國小 1 到 6 年級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補助、國小 1 到 3 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 1 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提供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建置慢性病防治網絡，提升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鼓勵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老人健檢，即早發現異常，提供異常個案衛教、追蹤及轉介服務。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及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及充實心理衛生健康促進服務人力，以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及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促進友善場域及跨域合作以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心理健康認知。

-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建立社區疾病監測網絡，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新型傳染病、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運用資訊系統防治傳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為防治毒品危害，本局以公共衛生與醫療角度擬定毒品危害防制策略，橫向連結各局處資源共同合作，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增加，著重加強年輕學子、民眾及高危險群之預防教育宣導，培養大眾拒毒觀念與知識；為協助毒癮者，減少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傷害，串聯各式資源提供專業醫療、追蹤輔導、法律諮詢、家庭支持、就業轉銜、社會救助等心理社會復健服務，協助藥癮者改善人際關係、社會與職業功能，並提供家屬支持服務，以協助個案建立正常生活型態順利復歸社會。為精進業務之執行，建置資訊平台有效整合及分析數據，並著重毒防專業人員之培訓。擴大毒品施用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透過檢察官的強制公權力，結合醫療體系，在檢察官、觀護人及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的監督及協助下，穩定個案持續接受醫療處遇，並推動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辦理社區多元處遇。持續推動藥愛個案服務工作，依照整合性的個案轉介及處遇流程，結合各指定醫院、政府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共同協助藥愛個案；亦擴大家屬支持服務，辦理家屬安心日及親友工作坊等活動，建立臺北市藥愛個案復元中心。
- 四、整合醫療長照：推動臺北市家庭責任醫師照護整合計畫，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強化整合照護人才培訓及經驗傳承，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建構社區整合性醫療照護網絡，整合本市醫療資源，建立可近性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並提供社區持續性照護。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因應高齡化照護需求，積極培訓安寧居家專業團隊，宣導社區安寧服務，提供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依照病人及家屬意願，提供安寧居家專業醫療照護團隊服務，幫助長者個案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病人及家屬身、心、靈及社會的五全照護服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研究考核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貳.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及照護網絡推廣，包括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輔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健康醫院認證等。 (2)辦理市民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老人健康檢查、長者功能評估、慢性病及獨居有健康需求之個案管理。
		<二>防疫照護福利	1.藥癮戒治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2.辦理補助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及三節慰問金。
		<三>心理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醫療（事）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四>長照福利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失智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會議等跨局處會議）。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人員訓練）。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6.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p>7.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p> <p>8.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p>
		<五>特殊照護	<p>1.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p> <p>2.辦理兒童發展遲緩鑑定與早期療育醫療補助計畫（含早期療育合約院所管理）。</p> <p>3.辦理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6歲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p> <p>4.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含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p> <p>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p>
		<六>緊急醫療	<p>1.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p> <p>2.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p> <p>3.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5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p>
參. 公共衛生業務	一. 公共衛生工作	<一>疾病管制業務	<p>1.急性傳染病防治：</p> <p>(1)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p> <p>(2)建立多元及e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p> <p>(3)優化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便利第一線防疫人員即時回報查核處置資料，及運用科技防疫進行成效評估與風險預警。</p> <p>(4)拓展醫療院所登革熱快篩點，藉由快速檢驗即時幫助診斷及加強通報，縮短個案隱藏期，儘早介入防疫措施，降低本土疫情發生風險。</p> <p>(5)建置社區疾病監測網，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期即時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6)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p> <p>(7)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p> <p>(8)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p> <p>(9)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p>

		<p>(10)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p> <p>(11)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p> <p>2.慢性傳染病防治：</p> <p>(1)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p> <p>(2)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p> <p>(3)積極推動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p> <p>(4)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p> <p>(5)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p> <p>(6)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p> <p>3.預防接種：</p> <p>(1)建置本市嚴密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p> <p>(2)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p> <p>(3)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p> <p>(4)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p> <p>(5)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p> <p>(6)辦理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p> <p>(7)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p> <p>4.感染管制：</p> <p>(1)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p> <p>(2)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p> <p>(3)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a.執行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p> <p>b.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p> <p>c.辦理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p> <p>d.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p> <p>(4)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水質，抽驗結果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p> <p>(5)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p> <p>a.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b.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	--	--

		<p>c.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6)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p>
	<二>醫事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 2.落實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 4.建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 5.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 6.推動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7.推動病人安全建構安全醫療環境。 8.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效能。 9.推動市民急救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能。 10.落實防災整備，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心理衛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進行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機構管理與品質督考。 2.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與提升網絡專業知能。 3.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及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自殺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 4.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及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 5.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6.推動本府委任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被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相關宣導工作；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四>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2)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 (3)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 (4)藥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 (5)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異動管理。 (6)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普查。

		<p>(7)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8)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p> <p>(9)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p> <p>2.食品產業輔導暨衛生查驗：</p>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市售食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辦理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5)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廣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p> <p>(6)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7)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p> <p>(8)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p> <p>(9)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p> <p>(10)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p> <p>(11)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p> <p>(12)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p> <p>(13)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p> <p>(14)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p> <p>(15)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臺北市食藥安全聯合查緝平台。</p> <p>3.藥品、醫療器材違規處理：</p> <p>(1)受理民眾有關藥品、醫療器材檢舉案件。</p> <p>(2)藥品、醫療器材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藥品、醫療器材、管制藥品、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p> <p>(5)受理廠商申請藥品驗章、不良藥品、醫療器材回收及銷毀、以及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p> <p>(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p> <p>4.消費者保護：</p> <p>(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p> <p>(2)化粧品包裝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	--	---

		<p>(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p> <p>(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p> <p>(5)辦理本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p> <p>(6)辦理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p> <p>(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p> <p>(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p> <p>(9)核發檢舉獎金。</p> <p>5.廣告稽查：</p>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五>衛生稽查業務	<p>1.辦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醫政、藥政、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稽查、輔導及抽驗工作等相關業務。</p> <p>2.執行食品衛生、醫政、藥政、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p> <p>3.執行衛生稽查業務相關資料建置、彙整及報表統計等工作。</p> <p>4.受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p> <p>5.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菸害防制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p> <p>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p>
	<六>健康管理業務	<p>1.推動健康城市，結合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推動健康促進議題及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p> <p>2.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辦理癌症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含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暨原住民健康促進、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並運用資訊整合改善個人化癌症篩檢通知，提升癌症高危險群及困難個案篩檢比率。</p> <p>3.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並獎勵推廣癌症篩檢績優之個人或團體。</p> <p>4.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及獎勵：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專業視力檢查、衛教、高風險個案追蹤及獎勵視力檢查績優院所與控度良好學童）、口腔防齲服務、氣喘防治、性健康促進、</p>

		<p>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推廣兒童發展篩檢，並提供國小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並整合社區資源及建立品質監測機制，強化專業人員、教職員及家長知能，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p> <p>5.推動菸害防制業務：</p> <p>(1)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重點場所進行聯合稽查與取締，增進本市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p> <p>(2)推動本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強化本市新興菸品管理，維護市民健康，拒絕新興菸品危害。</p> <p>(3)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營造與推廣戶外無菸環境，輔導禁菸場所落實自主管理。</p> <p>6.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相關業務：</p> <p>(1)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會議事宜。</p> <p>(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含宣導及教育訓練），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並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查核臺北市人工生殖機構、接生院所出生通報及監測出生性別比。</p> <p>(3)辦理特殊群體婦女（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及聽力篩檢服務（含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提供優生保健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p> <p>7.督導及管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頒獎活動。</p>
	<p><七>衛生檢驗業務</p>	<p>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微生物指標性病原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p> <p>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p> <p>3.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重金屬鉛汞砷鎘等及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p> <p>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及機關，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p> <p>5.臨床檢驗：配合防治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檢驗。</p> <p>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p> <p>7.開發檢驗技術：禽畜產品殘留農藥檢驗、真菌毒素、食品添加物、重金屬等新興檢驗技術。</p>

肆.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長照 2.0 整合計畫。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	1.推行以人為本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完善社區型醫療照護。 2.持續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等，以提升聯醫團隊競爭力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品質，達成普惠醫療照護。
陸.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 2.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3.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頂樓防水整修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購置食品檢驗相關設備。 2.購置電腦設備及建置業務應用系統，以強化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及精進衛生政策資訊化服務。

柒.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長照 2.0 整合計畫。
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